



GXTC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 BOT 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29-GXZB

采 购 人：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
2. 招标文件	3
3. 投标文件	4
4. 投标	9
5. 开标	11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1. 评标办法	17
1.1 资格复核及标准	17
1.2 评标方法	17
1.3 评审标准	17
2. 评审程序	18
2.1 符合性检查	18
2.2 商务、技术、财务和法律评审	19
2.3 评标结果	19
附表一 资格复核审查表	2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1
附表三 商务方案评分标准（满分为 25 分）	22
附表四 财务及法律方案评分标准（满分为 10 分）	23
附表五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满分为 50 分）	24
附表六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为 15 分）	26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边界条件	27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28
第二部分 招标边界条件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 件：协议文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29-GXZB

项目名称：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959 万元

最高限价：29959 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社会资本

1.1 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桂林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加快推进餐厨（餐饮）、厨余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工作，达到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目标，实现城市健康可持续绿色发展，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2018 年，桂林市已实施了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一期工程”）。由于项目一期工程不能完全满足桂林市六城区及阳朔县、灵川县和永福县的餐厨（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需求，因此桂林市拟实施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期工程”）。

1.2 主要产出说明

1、本项目设计规模 500t/d，包括餐厨（餐饮）垃圾 100t/d 和厨余垃圾 400t/d。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阳朔县、灵川县和永福县范围内产生的餐厨（餐饮）垃圾（100t/d）的收运及处理服务；（2）桂林市六城区的范围内厨余垃圾（400t/d）的处理服务。

2、本项目采用“预分选+厌氧发酵+沼气利用”的核心处理工艺。

1.3 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29959 万元。

1.4. 采购要求

1、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6 年 6 月 5 日。

2、股权结构：本次采购的社会资本在桂林市设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占比 100%。

3、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即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在合作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在获得经过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础上，自主经营、经营风险自担。

项目公司通过与桂林市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方式获得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并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之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市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

4、风险分配：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风险分配。

此外，结合桂林市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置餐厨（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最低需求量，即社会资本应承担因餐厨（餐饮）垃圾量和厨余垃圾量不足可能导致的所有商业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已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并通过。本次采购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8.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8.4.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桂林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 23 号

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0773-283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张先生

电话：13810422587 137200963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23号 联系人：曾工 电 话：0773-283613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人：刘女士 张先生 电 话：13810422587 13720096314
	项目名称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BOT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桂林市平山垃圾处置厂预留地内，位于桂林市象山区奇峰路12号。
1.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29959万元，最终的投资估算以社会资本估算为准。
1.3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的社会资本在桂林市独资设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占比 100%。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即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在合作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在获得经过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础上，自主经营、经营风险自担。 项目公司通过与桂林市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方式获得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并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之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市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6年6月5日。

1.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5.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8.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修改文件等

3.3.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容为： ①桂林市六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单位：元/吨（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②各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单位：元/吨（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①桂林市六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283元/吨； ②灵川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296元/吨； ③永福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339元/吨； ④阳朔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352元/吨。 投标人报价超出任一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80天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4.2.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4.2.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招标文件

		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4.2.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4.2.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4.2.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4.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招标文件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三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PP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PP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的收费标准如下： 1、PPP咨询服务费：固定价48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价40.5295万元。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目的

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将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独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并在合作期结束后无偿移交。

1.1.3 招标形式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1.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合作期限

本次招标范围和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投标人应为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

1.5 电子投标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

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1.5.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0 联合体

2.0.1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0.2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人）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

书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包括两册，本册为第一册，第二册为协议文件：

第一册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边界条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协议文件：

《合作协议》即：《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合作协议》；

《项目合同》即：《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PPP 项目合同》（含《餐厨（餐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承继协议》即：《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承继协议》；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

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方解释为准。

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册，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3.1.1 商务标书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 (5) 投标承诺书；
- (6) 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 (7) 财务方案；
- (8) 法律方案；
- (9) 类似项目经验；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若需要）；
- (11) 服务费承诺书
- (12) 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要）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1.2 技术标书内容：技术方案。

上述各部分内容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

3.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制作投标函，明确表达投标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3.3 投标一览表

3.3.1 投标报价为：

①桂林市六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②灵川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③永福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④阳朔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⑤项目投资估算（单位：万元）（注：投标报价保留四位小数）。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报价。每一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3 在测算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全面考虑项目投资、融资及建设内容，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

3.3.4 投标人应就投标报价提供详细的财务测算，内容不限于第五章“财务测算表”的格式要求。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3.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制作授权委托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害，采购方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正式签署协议并提交支付履约担保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式为：计息利率=金额×年利率/360×计息天数。保证金利息在投标人提供发票后方可退还。

3.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但投标被拒绝的以及未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除外；
- （2）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或在评审期间干涉评审；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与实施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但因实施机构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除外；
- （4）中标人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组建并注册项目公司，但因实施机构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除外；
- （5）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7.5 款的规定与实施机构正式签署项目合同；
- （6）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7.2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7 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边界条件”进行应答。

3.8 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应包括投融资方案、财务分析。

3.8.1 投融资方案

3.8.1.1 投融资方案

投标人应在项目投资估算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并编制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3.8.1.2 资本金筹措

资本金是指项目投资中由社会资本提供的企业自有资金。资本金出资形态为现金，其筹措方案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

3.8.1.3 债务资金筹措

债务资金是项目投资中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外，需要从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融资方案应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融资的授信证明或协议，并说明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其他相关条件。

3.8.2 财务分析

3.8.2.1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收入估算、成本费用估算、财务分析报表和评价指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3.8.2.2 收入估算。项目收入包括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和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收入，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并编制营业收入及税金估算表。

3.8.2.3 成本费用估算。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应编制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3.8.2.4 财务分析报表和评价指标

（1）财务分析报表

编制的财务分析报表主要包括：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利润与利润分配表、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编制现金流量表应计划并说明维持运营的投资。

（2）财务分析指标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上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 and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由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计算偿债能力（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指标。

3.8.2.5 报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结合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说明投标报价的财务可行性。

3.9 法律方案

法律方案应说明项目公司组建计划；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协议文件（《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承继协议》）的应答情况。

3.9.1 在项目公司组建计划中，投标人须说明组织机构设置、股东情况、项目公司组建进度安排、项目公司人员配备等。

3.9.2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的协议文件每一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格式表明是否同意，投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予以详细说明。

3.9.3 投标人对协议文件如果提出如下的修改和变更，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 （1）要求采购人或实施机构提供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或其他固定回报的保证；
- （2）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本项目提供任何信用支持；
- （3）要求对涉及到本项目招标边界条件的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3.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和移交方案等，应内容全面详尽，并满足技术方案评审的内容要求。

3.11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人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人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2 投标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印刷品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的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3.14 投标文件的修改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方在必要时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4.2.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4.2.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4.2.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4.2.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4.2.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4.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4.4.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1.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4.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5.2 开标准备

5.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5.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5.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5.2.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标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1.2 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排序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本项目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 PPP 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

7.2 预中标公示和定标

预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7.3 签订《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

7.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实施机构订立《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记录；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则中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实施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的；若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则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7.3.3 《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3.4 如果根据本章相关规定，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 组建项目公司

7.4.1 中标人应按照《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公司。

7.4.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采购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采购人批准为止。

7.5 《承继协议》的签署

7.5.1 项目公司应及时与实施机构签订《承继协议》。

7.5.2 《承继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实施机构签订协议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 （1）法律规定的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 （2）政策要求的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 （3）其他有必要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致使采购人终止招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采购方不对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产生的其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PP 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依据详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自行支付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人员差旅费用等，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1.1 资格复核及标准

详见附表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复核。

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单位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则由投标人出具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以证明投标文件仍满足项目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或未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评审标准

1.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方案A1：满分为25分；

财务及法律方案A2：满分为10分；

技术方案A3：满分为50分；

投标报价A4：满分为15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A1+A2+A3+A4。

1.3.3 评审标准

1.3.3.1 商务方案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3.3.2 财务及法律方案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1.3.3.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3.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4%至6%）的扣除。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至6%）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1.3.4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六。

2. 评审程序

2.1 符合性检查。

2.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商务、技术、财务和法律评审

2.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1.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1.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及法律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1.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1.3.3.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D。

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投标人得分=A+B+C+D

2.3 评标结果

2.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复核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2	投标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提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不得为桂林市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但上市公司和满足国办发（2015）42 号文中对社会资本相关规定的企业除外）	提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责令停止状态	提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开标当日采购方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	提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提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8	投标人为通过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提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招标边界条件”要求，无重大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方案评分标准（满分为 2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业绩（20 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提供的单个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项目）业绩（若项目分期建设的，以总规模计算）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2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若 100 吨≤单个餐厨（餐饮）垃圾或厨余垃圾项目日处理总规模<200 吨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若该业绩已运行一年（含）及以上，且工艺以厌氧发酵技术为核心的餐厨（餐饮）垃圾或厨余处理项目业绩的加 1 分； （2）若 200 吨≤单个餐厨（餐饮）垃圾或厨余垃圾项目日处理总规模<400 吨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若该业绩已运行一年（含）及以上，且工艺以厌氧发酵技术为核心的餐厨（餐饮）垃圾或厨余处理项目业绩的加 2 分。 （3）单个餐厨（餐饮）垃圾或厨余垃圾日处理总规模≥400 吨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若该业绩已运行一年（含）及以上，且工艺以厌氧发酵技术为核心的餐厨（餐饮）垃圾或厨余处理项目业绩的加 3 分。 说明：（1）项目业绩规模以项目 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相关规模为认定标准； （2）项目运行业绩、工艺及期限须至少提供以下一种证明材料：环保验收证明或垃圾处理费结算凭据或项目实施机构（即“合同甲方”）出具的进入运营期证明； （3）业绩合同仅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满足评标要求）及签字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为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项目的股东，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能直接体现上述关系的，需由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股权证明材料以公司注册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股权结构页面查询打印件为准； （5）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作为评分依据。
2	企业综合实力（5 分）	投标人在环保或固废处理行业或与沼气相关技术或设备方面每取得 1 个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说明：（1）需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仅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荣誉作为评分依据。

附表四 财务及法律方案评分标准（满分为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融资方案 (4分)	项目投资估算 (2分)	(1) 各项估算指标合理、费用标准符合规定, 估算深度能满足控制设计概算要求的, 得 2 分; (2) 各项估算指标较合理、费用标准基本符合规定, 估算深度基本能满足控制设计概算要求的, 得 1 分; (3) 各项估算指标、费用标准与行业水平有偏差, 估算深度难以满足控制设计概算的, 得 0.5 分。
		资金使用计划 (1分)	(1) 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合理、详细、可行, 完全满足进度要求, 得 1 分; (2) 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较合理、较详细, 可以满足进度要求, 得 0.7 分; (3) 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基本合理、详细, 基本满足进度要求, 得 0.4 分。
		资本金筹措计划 (1分)	(1) 资本金来源可靠、筹措方式切实可行且提供资本金筹措证明材料的,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1 分; (2) 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可行,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得 0.7 分; (3) 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0.4 分。
2	财务分析 (3分)	收入成本计算 (1分)	(1) 各项收入、成本计算准确、合理, 符合行业水平, 得 1 分; (2) 各项收入、成本计算较准确、合理, 基本符合行业水平, 得 0.7 分; (3) 各项收入、成本计算与行业水平有偏差, 得 0.4 分。
		财务测算 (2分)	(1) 财务测算准确, 参数选择合理, 符合会计和税法相关规定, 得 2 分; (2) 财务测算较准确, 参数选择较合理, 基本符合会计和税法相关规定, 得 1 分; (3) 财务测算有偏差, 参数选择基本合理, 有不符合会计和税法相关规定的, 得 0.5 分。
3	法律方案 (3分)	对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的方案 (2分)	(1) 项目公司在 30 日组建完成, 且组建计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的, 得 1 分; (2) 上述 (1) 中项目公司组建时间低于 30 日, 每减少 1 日加 0.2 分, 最多加 1 分。
		对项目合同条款的响应 (1分)	完全响应项目合同, 没有偏离的, 得 1 分, 有负偏离的, 每项减 0.5 分, 最低为 0 分。

附表五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满分为 50 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50 分)	工艺方案 (15 分)	提供餐厨（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方案和相关设备方案做到技术先进、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经济合理、保护环境、管理科学、安全卫生、资源利用。 （1）总体技术方案及技术路线为“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工艺，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描述完整、准确，符合本项目工艺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使用其余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的不得分。 （2）具有完整的餐厨（餐饮）、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①预处理系统、②废弃油脂处理系统、③厌氧反应系统、④沼气净化系统、⑤沼渣脱水系统、⑥废水处理系统、⑦废气处理系统。方案中包括上述系统完整，内容详实且完全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得 4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3）具有详细完整的设备主要性能指标且满足工艺要求及环保要求，工艺设备选型及配置先进、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工艺设备选型及配置较合理、可行，得 2 分；工艺设备选型及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4）具有废弃物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污水处理方案、②废气处理方案、③残渣处理方案。废弃物方案齐全且内容完整，科学、环保、可行性强、合理，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餐厨（餐饮）垃圾收运方案 (5 分)	餐厨（餐饮）垃圾收运方案主要包括配套设施设计、收运队伍、收运车辆等设备选型及配置、计量方式、管理及相关的保障措施： （1）餐厨（餐饮）垃圾收运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餐厨（餐饮）垃圾收运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餐厨（餐饮）垃圾收运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建设方案 (10 分)	建设方案有足够能力的技术、人员支持，保证建设进度要求，并达到各项国家规范要求，有项目经理部组成（按照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 建规[2006]270 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进行配置）、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1）整体建设方案内容全面，人员配备整齐，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得 10 分； （2）整体建设方案内容较全面，人员配备整齐，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描述较清晰、准确，得 7 分； （3）整体建设方案内容不全面，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描述基本清晰、准确，得 3 分。
	运营维护方案	运营维护方案包括运营组织机构、运营成本控制措施、设备检修及维护管理等内容：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招标文件

评分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10 分)	(1) 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冬季稳定运行方案、特殊情况（如疫情、特殊天气）下的保障运营措施等，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方案，得 10 分； (2) 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冬季稳定运行方案、特殊情况（如疫情、特殊天气）下的保障运营措施等，有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的方案，得 7 分； (3) 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冬季稳定运行方案、特殊情况（如疫情、特殊天气）下的保障运营措施等，有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方案，得 3 分。
	应急处理 方案 (5 分)	(1) 应急处理方案（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相关应急设备齐全，得 5 分； (2) 应急处理方案（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相关应急设备较齐全，得 3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相关应急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 1 分。
	移交方案 (5 分)	(1) 移交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移交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3) 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附表六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为 15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垃圾处理费报价	15 分	1. 投标最高限价： ①桂林市六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283 元/吨； ②灵川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296 元/吨； ③永福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339 元/吨； ④阳朔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352 元/吨。 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做出书面成本分析说明。上述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详细的测算过程和相关资料，开展报价合理性分析。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评分 ①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9 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9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9 ②灵川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2 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 ③永福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2 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 ④阳朔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2 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 注：（1）价格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报价总分=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得分+灵川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得分+永福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得分+阳朔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单价得分。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边界条件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桂林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加快推进餐厨（餐饮）、厨余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工作，达到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目标，实现城市健康可持续绿色发展，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2018 年，桂林市已实施了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一期工程”）。由于项目一期工程不能完全满足桂林市六城区及阳朔县、灵川县和永福县的餐厨（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需求，因此桂林市拟实施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

（2）项目选址

项目二期工程选址在桂林市平山垃圾处置厂预留地内，位于桂林市象山区奇峰路 12 号。

（3）服务范围

本项目餐厨（餐饮）垃圾服务范围为阳朔县、灵川县和永福县的县城建成区；厨余垃圾服务范围为桂林市六城区。

二、经济技术指标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500t/d，其中包括餐厨（餐饮）垃圾 100t/d 和厨余垃圾 400t/d。

（2）主要产出说明

本项目采用“预分选+厌氧发酵+沼气利用”的核心处理工艺，具体工艺要求如下：

1）预处理部分：餐厨（餐饮）垃圾预处理采用“生物质分离器+浆料脱水系统处理”工艺；厨余垃圾预处理采用多级高效预分选工艺。

2）厌氧发酵部分：厌氧发酵液相采用单相湿式高温连续式厌氧发酵，厌氧发酵固相采用降流式免维护厌氧发酵工艺。厌氧发酵后的沼渣进行脱水处理，其中液相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固相堆肥处置。

3）污水处理系统部分：针对垃圾沼液水质情况，拟选用“预处理+水解酸化+MBR

系统（两级 A/O+UF）”的处理工艺，满足出水达标排放。

4）沼气利用部分：经发酵产生的沼气脱硫提纯后发电并网。

（3）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9959万元，最终的投资估算以社会资本估算为准。

第二部分 招标边界条件

一、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方在桂林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估算的30%，以自有资金并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在签订后六个月内实缴完成。该部分出资应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且、为非债务性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

除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即本项目总投资的70%，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落实融资资金来源，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社会资本以及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不得要求政府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项目公司所筹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只应专项用于本项目投融资及运营，不得移作他用。政府方有权对项目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进行监督，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二、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桂林市独资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交易条件

3.1 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即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在合作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在获得经过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础上，自主经营、经营风险自担。

项目公司通过与桂林市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方式获得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之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市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

3.2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6 年 6 月 5 日。

3.3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的2年（含前期工作时间）。

3.4 合作内容

（1）社会资本在项目所在地组建项目公司并取得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二期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独家权力，

并在合作期满后，按照《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移交内容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

（2）项目公司负责收运和处理灵川县、永福县和阳朔县的县城建成区范围的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餐饮）垃圾。

（3）项目公司负责处理桂林市本级除项目一期工程外的桂林市六城区产生的厨余垃圾。

（4）项目公司按《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收取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并利用餐厨（餐饮）和厨余垃圾处理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遵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各受益主体负责支付其行政范围内产生的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

3.5 项目服务标准

（1）本项目各项废水（如沼液、清洗废水、滤池废液、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须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调节+MBR 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上窑污水处理厂处理。

（2）臭气经处理后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场界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以沼气为燃料燃烧的废气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按标准值进行排放。

（3）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预处理杂质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外卖处置，不可回收的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厌氧系统排出的沼渣、预处理系统脱水产生的固渣和辅料进行好氧发酵后制作有机肥料进行出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脱硫剂更换下来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不设置暂存间。

（4）将项目预处理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区、沼渣利用车间、沼气预处理区、锅炉房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通过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水泥硬化等。

备注：中标社会资本选定后需与环保部门确认相关环保指标，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最终的环保排放的相关指标以市环保局的相关要求为准。

3.6 工作界面

本项目政府方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PPP 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项目投资涵盖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实施、项目公司管理、相关保险、移交等一切和全部的费

用和成本。

3.7 履约担保体系

（1）建设期的履约保函：主要用于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该保函的有效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1 个月内且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2）运营维护期的履约保函：主要用以担保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有效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提交移交履约保证金后 1 个月内。在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有义务保证该保函项下的金额一直保持在一个规定的金额，一旦低于该金额，项目公司应当及时将该保函恢复至该规定金额。

（3）移交期的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以担保移交后的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消除或合作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处理等。该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至本合同届满后 12 个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在不同期间提供不同的保函：（1）建设期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为人民币 500 万。（3）移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届满前 15 个月起至前 9 个月止的服务费。

3.8 按效付费机制

本项目投资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建设期及移交期内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将扣除建设履约保函或移交履约保证金对应金额，而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将直接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挂钩。市环卫处和灵川县、永福县及阳朔县相关单位按照《PPP 项目合同》中绩效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考评，依据每运营季度评分结果并采用差额累计法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商业运行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扣减。

3.9 股权锁定期

未经实施机构事先批准，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五年内，项目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份（除非出现合作期内特定的法定情形）。在合作期内，未经市政府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担保以及从事本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贵方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的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桂林市六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_____元/吨；灵川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_____元/吨，永福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_____元/吨和阳朔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_____元/吨，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以下投标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并自此声明：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当日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该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均为后续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如果中标，我方在投标时所做的承诺将对项目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将通过项目公司章程等形式予以保证；
5. 如果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相关单位支付履约担保；
6. 我方保证不在投标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投标人（盖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

项目	投标报价
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RMB¥：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注：投标报价保留四位小数。)
桂林市六城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单位：元/吨)	RMB¥：_____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灵川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单位：元/吨)	RMB¥：_____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永福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单位：元/吨)	RMB¥：_____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阳朔县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单位：元/吨)	RMB¥：_____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投标人名称）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资格合格声明书

致：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我单位已通过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的资格预审，完全满足项目的以下资格条件：

1. 我单位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我单位不属于桂林市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但上市公司和满足国办发（2015）42 号文中对社会资本相关规定的企业除外）；
4. 我单位未处于责令停业状态；投标资格未被取消状态；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止状态；
5.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投标情形。
7. 我单位投标满足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即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加入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同时，在此承诺：我单位为通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且在通过资格预审后递交的投标资格情况____（已发生/未发生）发生变化，我单位的资格条件仍____（能/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资格要求。

说明：若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单位的资格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格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五、投标承诺书

致：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经研究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件，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3）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何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且未出现以下 1）和 2）中的任何情形：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如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时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下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未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实质性内容遗漏。

4) 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边界条件”要求，无重大偏差。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致：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经过认真研究《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LZC2023-G3-990029-GXZB）第四章“招标边界条件”，我公司确认：除下列**招标边界条件**应答表中所列的意见外，我方完全同意招标边界条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边界条件应答表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投标人的修改意见及说明
1			
2			
3			
...			

备注：（1）对招标边界条件有偏离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若投标人对项目招标边界条件没有偏离，上述表格全部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财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编制财务方案，以下测算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应予以完善。

附表 1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融资方案）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外币单位：

序号	项 目	合 计			1					
		人民币	外币	小计	人民币	外币	小计	人民币	外币	小计
1	总投资									
1.1	建设投资									
1.2	建设期利息									
1.3	流动资金									
2	资金筹措									
2.1	项目资本金									
2.1.1	用于建设投资									
2.1.2	用于流动资金									
2.1.3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	债务资金									
2.2.1	用于建设投资									
2.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3	用于流动资金									
2.3	其他资金									

附表 2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生产要素法）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计 算 期					
			1	2	3	4		n
1	外购原材料费							
1.1								
1.2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1								
2.2								
								
3	工资及福利费							
4	修理费							
4.1								
4.2								
5	其他费用							
								
6								
7	经营成本 (1+2+3+4+5+6)							
8	折旧费							
9	摊销费							
10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11	总成本费用 (8+9+10)							
11.1	其中：固定成本							
11.2	可变成本							

附表 3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1	2	3	4	……	n
1	现金流入							
1.1	营业收入							
1.2	补贴收入							
1.3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投资							
2.2	流动资金							
2.3	经营成本							
2.4	营业税金附加							
2.5	维持运营投资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计算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i_c =$ %）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所得税前）								

附表 4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1	2	3	4		n
1	现金流入							
1.1	营业收入							
1.2	补贴收入							
1.3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1	项目资本金							
2.2	借款本金偿还							
2.3	借款利息支付							
2.4	经营成本							
2.5	营业税金附加							
2.6	所得税							
2.7	维持运营投资							
3	净现金流量（1-2）							
计算指标：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注：1、项目资本金包括用于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的资金。

2、对外商投资项目，现金流出中应增加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

附表 5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1	2	3	4	……	n
1	营业收入							
2	营业税金附加							
3	总成本费用							
4	补贴收入							
5	利润总额（1-2-3+4）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应纳税所得额（5-6）							
8	所得税							
9	净利润（5-8）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9+10）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1-12）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13-14-15）							
17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其中: ____方							
	____方							
18	未分配利润（13-14-15-17）							
19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注：1、对于外商出资项目由第 11 项减去储备基金、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后，得出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第 14~16 项根据企业性质和具体情况选择填列。

附表 6 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1	2	3	4	……	n
1	借款 1							
1.1	期初借款余额							
1.2	当期还本付息							
	其中：还本							
	付息							
1.3	期末借款余额							
2	借款 2							
2.1	期初借款余额							
2.2	当期还本付息							
	其中：还本							
	付息							
2.3	期末借款余额							
3	借款合计							
3.1	期初余额							
3.2	当期还本付息							
	其中：还本							
	付息							
3.3	期末余额							
计算 指标	利息备付率（%）							
	偿债备付率（%）							

八、法律方案

8-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其中人员表格式如下，投标人可予以完善。

表 1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		

注：

1. 本表中还应填入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包括工程、合约、融资、协调、物资供应等主管人员；
2. 如投标人中标，填入投标文件内的这些人员必须在项目公司组建后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批准，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的资历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拟在本项目公司中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担任何职		备注
有关技术（投资、经济、工程等）和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注：本表所填写人员须与表10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法律文件条款偏差表

致：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经过认真研究《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LZC2023-G3-990029-GXZB）的协议文件：《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餐厨（餐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我公司确认，除下列条款偏差表所列的意见外，我方认可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条款偏差表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投标人的修改意见及说明

说明：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可以不填写表格，并在表格下面填写：

备注：本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协议文件：《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餐厨（餐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和《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所有条款。

投标人（盖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企业厨余或餐厨（餐饮）垃圾处理类项目PPP项目或特许经营项目业绩清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若需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要）

致：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公司名称）和（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其中（甲公司名称）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为____%，（乙公司名称）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为____%；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除招标文件特殊规定外，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盖章及相关投标事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牵头人（甲公司名称）主要承担_____，联合体成员一（乙公司名称）承担_____，并以《PPP 项目合同》形式予以确认；

3. 联合体各方需严格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要求，各成员资格条件不得发生实质性的变更，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方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贵公司交纳 PPP 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重申上述服务费已分摊计入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和餐厨（餐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费中。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他需要补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专利等）；
- （2）其他认为应提交的资料。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 件：协议文件

- 1、《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建规[2006]270 号）
- 2、《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合作协议》；
- 3、《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PPP 项目合同》；
- 4、《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承继协议》；
- 5、《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餐厨（餐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 6、《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二期）厨余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建规[2006]270 号）

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 建规[2006]270号 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

来源：桂林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008-10-09 19:55:21

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

建规[2006]270号

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

各县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我委于2003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市建规[2003]8号）已实施三年多。根据三年多的实践，现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市建规[2003]8号文自动失效。

一、配备要求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安员的项目管理班子，并成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企业派驻到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三类人员”考核C类合格证书）。

二、配置标准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 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